

江阴市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家庭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补充和延伸。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市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江阴市家庭教育工作成效明显：立德树人核心地位更加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协同育人工作机制逐步健全，以各类家长学校为主体的指导服务阵地日趋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家庭教育指导领域持续覆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基本建立，推动家长家庭教育能力有效提升，儿童成长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得到优化。

但同时，对照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教育的法律政策新精神，相较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人口与家庭结构发生的新变化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我市家庭教育事业仍然存在一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如，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举措的针对性、创新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有待进一步规范，区域发展不平衡和个性化精准指导不到

位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争当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区域一体化发展领跑者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强富美高”新江阴的关键阶段。为推动新时期我市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更好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家庭教育工作“十四五”规划》《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重要作用。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党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致力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的高尚情怀，确保家庭教育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2. **坚持统筹谋划。**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因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功能发生变化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置于新发展阶段的宏观背景下，置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整体布局中，坚持用系统思维对家庭教育进行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大力提升家庭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

3. **坚持以人为本。**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将家庭、家长、儿童的实际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创新家庭教育服务方式，强化分类和个性化指导，切实增强广大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坚持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提升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家庭教育工作新格局。

(三) 总体目标

加快家庭教育事业法治化、专业化、社会化、数字化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多元覆盖、全域链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提质扩面、广泛覆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稳定壮大、规范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更加普惠、均衡、多样和优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更加成熟健全，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全市家庭教育事业的良好格局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和策略措施

(一) 坚持常态化培根铸魂

1. **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家庭建设和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为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家长学校等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发挥教师、志愿者、讲师团、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在广大家长和家庭中入耳入心、走深走实。做好分层分类宣传，带动更多家长和家庭重视家庭建设，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融入家庭教育中。开展典型选树宣讲，展示广大家长和家庭践行立德树人根本宗旨的生动实践。（**责任部门：组织部、纪委监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妇联**）

2. **筑牢立德树人的家庭根本。**引导家长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儿童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国家观、民族观，培养儿童爱国热情、民族精神、家国情怀；注重家庭道德教育、生命健

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等，教育儿童学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忠孝礼仪、崇德向善、爱护环境、生态文明等。抓住传统节假日、重大纪念日等契机，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推选活动，开展“文明礼仪进万家”“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等实践活动，深化“澄家有爱”工作品牌，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让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在潜移默化中伴随儿童健康成长。（责任部门：妇联、文明办、教育局、关工委）

3. 夯实立德树人的社会基础。在各社区（村）普遍设立新时代家庭观宣传栏、“最美家庭”光荣榜等，在主要媒体、网站设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栏专题，积极宣传立德树人家庭典型事迹，弘扬好家风、传播好家教。聚焦立德树人家庭教育主题，指导创作和宣传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楼宇电视、公交地铁等刊播一批公益广告、优秀短视频、微课程，传播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科学知识，为家庭立德树人提供舆论引导和社会支持。深入开展立德树人理论研究，为开展立德树人家庭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支撑。（责任部门：妇联、文明办、教育局、文体广电旅游局）

（二）推进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

4. 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落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贯彻实施，落实人

大关于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要求。推动将家庭教育促进法（条例）宣传纳入“八五”普法重要任务,抓住家庭教育宣传周、法治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做好常态化的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引导推动广大家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针对家庭暴力、未成年人受侵害等不当家庭教育行为,进一步畅通、健全举报渠道与强制报告制度。深化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涉案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细化程序内容、形成操作标准。(责任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妇联、教育局、司法局、融媒体中心、关工委)

5. 落实婚姻家庭全生命周期政策措施。确立全生命周期的家庭教育理念,把好婚姻登记“入口”“出口”端,做优“幸福澄双对”“幸福全澄爱”等婚姻家庭实项目,帮助新婚夫妇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引导办理离婚的未成年人父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推动“双减”“三孩”等政策落地落实。推动出台覆盖家庭全生命周期的家庭支持政策,推动家庭教育健康发展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责任部门:民政局、卫健委、妇联、教育局)

6. 规范行业准入机制及服务标准。支持、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托市家庭教育研究会,整合多方研究力量,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准入和规范管理机制,指导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范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和评价工作,有序发展壮大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责任部门:人社局、

妇联、教育局、民政局)

(三) 构建立体化家庭教育支持体系

7. 巩固发展学校家长学校。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办校达标率 100%。完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师资培训、教师考核和教育督导的内容，开发校（园）本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与特色课程，有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可聘请专家或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1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责任部门：教育局、关工委）

8. 延伸拓展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普遍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村、社区家长学校建成率达 100%，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超 90%。深入实施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持续扩面提质增效，营造“推门可见、社区可感、家家参与”的生活化教育氛围，培养“来自群众、走进群众、服务群众”的社区家庭教育工作志愿者队伍，因地制宜打造更多流动的家长学校、“智慧父母加油站”，为更多家庭提供“在你身边”的可感可及、精准多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探索向社区（村）选派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员、建立社区（村）家庭教育互助组织等创新举措，推动形成根植本土、各具特色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工作模式，推动

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妇联、教育局、民政局、文明办、关工委）

9. 统筹利用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推动在婚姻登记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婚姻家庭调解室等公共服务场所开设新婚讲堂、智慧父母课堂等，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端口前移。整合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妇女儿童之家、少年宫、课外辅导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和课外场所，联动多方阵地资源，每年开展至少2次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宣传咨询等公益性家庭教育活动。积极开发多样化、高质量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不断提升儿童和家长的素养。（责任部门：卫健委、民政局、文体广电旅游局、教育局、妇联、团市委、科协、关工委）

10. 培育扶持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探索政策引导、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强对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特殊教育机构的支持扶持。支持鼓励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继续推动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面向本单位职工家庭开展婚姻家庭、婚育健康、优生优育、科学育儿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民政局、总工会、妇联、教育局）

11. 共建共享家庭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运用大数据平台，探索数字社会系统中家庭教育应用场景，整合妇联、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家庭教育数字资源信息，构

建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并整合各类家庭教育网上资源,推动平台之间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共推,打造精品网络课程。适应“微时代”信息传播规律,大力拓展微博、微信、直播、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优势,开发短视频、动漫等易传播、易学习的数字化服务产品。推动发展个案面询、团体辅导、危机干预等精准化的家庭教育线上服务,提升指导服务的便捷性、互动性、有效性。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互动的家庭教育公益文化活动,拓展家校社共育的信息服务渠道,探索个性化、定制化、便捷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生态。(责任部门:妇联、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文体广电旅游局、总工会、团市委、科协、关工委)

(四)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

12. 培育专业化家庭指导服务机构。发挥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落实专项经费,完善指导服务功能,构建符合客观规律、适应时代要求、具有市情特色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支持体系。积极培育、扶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大推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力度,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完善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指导鼓励相关组织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规范有序发展。(责任部门:教育局、妇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13. 建设多层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广泛吸纳从事家庭

教育研究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组建来源多样、学科多元的家庭教育专家智库，为家庭教育政策制定、课程开发、教材编撰、队伍建设、专业指导咨询等提供智力支持。广泛吸纳热心家庭教育公益事业的教师、儿童工作者、卫生保健人员、专业社工、“三官一律”、社区网格员、“五老”人员等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联盟和宣讲队伍，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教育局、人社局、妇联、公安局、司法局、卫健委、法院、检察院、关工委）

14. 深化家庭教育理论创新与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教育学会、家庭教育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作用，推动将家庭教育选题纳入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教育科学项目，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鲜活的实践项目与活动，开发形式新颖、内容积极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产品。（责任部门：教育局、妇联、文体广电旅游局、社科联）

（五）完善精准化指导服务

15. 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婚育、科学养育及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为婴幼儿家长及照护者提供科学规范的育儿指导服务。探索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和实训基地，将科学育儿知识纳入家政服务培训，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责任部门：

卫健委、妇联)

16. 强化特殊需求及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依托中小学校、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阵地，发挥教师、网格员、妇联执委、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各类队伍作用，健全本区域“四特”(特殊家庭、特异体质、特殊心理、特殊行为)未成年人、涉案失管未成年人群体家庭教育信息台账，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以及必要的转介服务。对各类特殊困境儿童监护缺位、安全失保等问题加强排查评估、源头预防、分级干预和精准帮扶，督促家庭监护主体履职尽责。对城市流动人口集聚地、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地等重点地区，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提高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法治观念和监护意识。(责任部门：民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妇联、教育局、关工委)

17. 促进城乡与区域家庭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鼓励、支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家庭教育指导者、志愿者队伍深入家庭教育工作薄弱地区，开展儿童关爱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网上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数字化服务平台，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为资源匮乏地区提供优质可及的家庭教育资源，补足家庭教育资源分布不均的短板，扩大优质家庭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和利用率。(责任部门：妇联、教育局、文明办、科协、民政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关工委)

（六）构建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

18. 建立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协调组织、数据共享、投入保障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条块融合、畅通高效的工作局面，打造家校社方向相同、要求一致、力量相聚、协同影响的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示范家长学校等作用，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路径和载体，及时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和做法。（责任部门：教育局、妇联、文明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卫健委、科协、关工委）

19. 建立协同育人沟通合作机制。畅通家校社交流渠道，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完善家长委员会组织功能，统筹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重要节点，密切家校日常沟通。引导家长主动与学校加强联系，配合落实“双减”任务，合力解决孩子考试、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以及校外培训、心理健康等问题。鼓励社区因地制宜整合、链接辖区内教育资源，推广开展“联合家访”，探索各具特色的家校社沟通平台，为家长提供便捷优质的指导服务，努力实现家庭学校社会在教育追求、教育目标、教育策略上的深度融合。（责任部门：教育局、妇联、科协、文明办、民政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卫健委、关工委）

20. 建立协同育人区域联动发展机制。依托家庭教育研究会专家智库，深化家庭教育研究，催化实践创新成果，携手探索新时代家庭教育协同融合新模式，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宽领域的信息共享、资源共建、人才共育、成果共用。坚持“走出去、请

进来，聚合力、促发展”原则，不断深化拓展与周边先进地区家庭教育项目实施、课程开发、师资建设、品牌推介、管理创新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责任部门：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卫健委、科协、关工委）

三、重点实项目

（一）“澄家有爱”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

1. 按照江苏省“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规范要求，每年全市至少完成5个省级示范社区提质、20个新增示范社区建设，各镇街道每年至少打造1个试点社区。

2. 因地制宜设计宣传手册、小视频等特色化家庭教育宣传，完善家庭教育环境创设、入户走访问需、家庭教育档案管理、家庭教育志愿队伍建设、家庭教育课程、亲子实践活动、实地指导督导等工作机制，打造本土化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服务路径，逐步放大“一社一品”的特色效应。

3. 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建设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每年对示范和试点社区建设进行考评，按考评情况奖补引导。

（责任单位：教育局、妇联、各镇街园）

（二）“幸福+”家庭教育专业队伍赋能提升

1. 家庭教育骨干导师提质赋能。遴选一批家庭教育领域骨干导师，实施能力素养提升计划，夯实理论、注重实操、全面赋能，十四五期间完成50名市级家庭教育导师进修培训、实操督导，持续充实壮大市级家庭教育导师智库。

2. 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员优选培育。开展规范化、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婚姻家庭关系等业务培训，十四五期间培养 100 名婚姻家庭教育辅导员，分别结对挂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开展指导服务。

3. 婚姻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招募婚姻家庭教育志愿者，组织实操培训、提供服务岗位、开展业务督导，鼓励引导更多社会组织、个人加入婚姻家庭指导志愿服务队伍。

4. 婚姻家庭教育课程库更新升级。加强家庭教育业务交流研讨，审核完善、升级更新“澄家有爱智慧父母课堂”婚姻家庭教育课程库。

（责任单位：教育局、妇联、家庭教育研究会）

（三）“澄心护家”家庭心理健康服务

1. 结对开展专业心理健康服务。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力量，结对融入社区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为有需求家庭“坐堂问诊”，提供压力调解、情绪疏导、情感与创伤修复、家庭关系调解、个人成长、婚姻家庭、亲子关系等专业支持。

2. 联动做优婚姻家庭“幸福热线”。相关部门、社会组织联动开设“幸福热线”（0510-80612201），护航服务婚姻家庭全周期，为遇到婚恋困扰、家庭矛盾、亲子关系、夫妻关系、代际冲突等问题的妇女儿童、家庭提供线上咨询、辅导，或转介线下开展心理咨询预约服务。

3. 宣传普及家庭心理健康知识。常态化、多样化开展家庭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常见问题解答等线上线下服务，积极融入

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课程配送、亲子活动等，广泛引导更多家庭树立积极乐观、美好向上的健康心理。

4. 家庭个案指导开展暖心帮扶。为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及家庭（特别是“一户一策”微关爱试点家庭）提供个案心理辅导、危机干预、心理援助等服务，参与社区家事矛盾纠纷化解等，积极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责任单位：教育局、卫健委、妇联、民政局、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市委、关工委、家庭教育研究会、市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中心）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把家庭教育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部署，逐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责任务，积极构建由妇儿工委统筹协调，教育、妇联共同推进，文明办、公检法、民政、人社、卫健、文体广旅、总工会、团市委、科协、关工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落实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及时总结研究部署，形成促进家庭教育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投入支持**。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和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照地区未成年人数量，形成相对稳定的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投入增长机制。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

家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三）强化督导评估。各镇街园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家庭教育工作计划,推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纳入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纳入各实施部门督导范围。建立并逐步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提升家庭教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实施规划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典型经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规划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选树“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活动范畴,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媒体宣传报道、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激发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全面落地落实。